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08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38/08-09(01)及CB(3)444/08-09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擬議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下稱"擬議規例")第3條中文本第二行的"指"和"屬"字中間加入"出"字；及

(b) 對於各項反歧視條例中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的門檻條文，應在適當時候劃一這些條文的用字。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述明平機會曾否考慮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以其名義猶如平機會是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但最終決定不這樣做；若有的話，述明這類個案的數目、平機會決定不這樣做的原因，以及有關機制如何運作。
4. 政府當局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就擬議規例動議議案時會告知立法會，平機會承諾發表公開聲明，闡釋平機會在決定是否根據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會採用基本上相同的標準。對於委員在上文第2(a)及第3段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當局會轉告勞工及福利局，委員要求當局在適當時候劃一根據所有現有反歧視條例訂立的相應規例中的門檻條文的草擬方式。
5. 委員支持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動議議案。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6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秘書告知委員，若擬就擬議規例提出修訂，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09年6月10日。
6. 會議於下午3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1日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5 - 0001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03 - 0002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內容(立法會CB(2)1638/08-09(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000241 - 000550	吳靄儀議員	<p>吳靄儀議員接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原因如下——</p> <p>(a) 擬議規例不會收窄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9條提供的法律協助，亦不會收窄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及</p> <p>(b) 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的門檻，與《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的門檻，兩者在實際執行上沒有重大分別；及</p> <p>(c) 《種族歧視條例》應盡快實施</p> <p>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提出立法修訂，盡量令關乎平機會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條文貫徹一致，並應劃一平機會這樣做的相關門檻條文的用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澄清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09年4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第3段所提出的意見，指出擬議規例中措辭主觀的門檻，高於在《殘疾歧視條例》之下訂立的相應規例中措辭客觀的門檻，因為前者讓平機會在決定不提起法律程序時享有較大的空間；以及大律師公會希望《種族歧視條例》盡快實施</p>	
000551 - 001314	<p>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p>	<p>詳細審議擬議規例的條文</p> <p><u>第1條——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的計劃，是令主體條例與相關附屬法例於2009年7月中左右實施；</p> <p>(b) 不能將生效日期提前，因為：</p> <p>(i)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訂立的兩組規則及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及</p> <p>(ii) 平機會尚未完成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所需的所有前期準備工作，例如將守則翻譯成另外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p>	
001315 - 003053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平機會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p>	<p><u>第2條——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u></p> <p>吳靄儀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交一項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劃一根據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訂立的相應規例中的門檻條文，並將有關時間表告知委員；及</p> <p>(b)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應反映出，小組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一般屬意採用貫徹一致的草擬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平機會會發表公開聲明，闡釋平機會在決定是否根據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會採用基本上相同的標準；及</p> <p>(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獲授權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訂立相應規例，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則獲授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訂立相關規例。當局已告知勞工及福利局，委員關注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的門檻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的問題。由於當局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訂立相關規例時曾諮詢康復界別，因此，若要作出修訂，勞工及福利局將須諮詢康復界別</p> <p>葉國謙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他贊成在各項反歧視條例之下訂立的規例的門檻條文應採用劃一的草擬方式；</p> <p>(b) 他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採用的版本，較《殘疾歧視條例》所採用的版本為佳；及</p> <p>(c) 應在日後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時，在適當時候一併修訂該條例的門檻條文</p> <p>政府當局承諾將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勞工及福利局</p> <p>平機會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平機會從未以其名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受害人一樣；</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平機會向歧視受害人提供法律協助，與法律援助署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根據不同原則及不同機制運作；及</p> <p>(c) 一如平機會在立法會CB(2)1166/08-09(02)號文件附件E所解釋，平機會向歧視受害人提供法律協助的職能，與平機會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力，是截然不同的</p>	
003054 - 003243	政府當局	<u>第3條——平機會在其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尋求的補救</u>	
003244 - 0036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9確認，擬議規例的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只是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的相應條文用字略有出入</p> <p>基於助理法律顧問9的上述觀察，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3條中文本第二行的"指"和"屬"字中間加入"出"字</p> <p>主席總結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p> <p>(a) 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動議議案時會告知立法會，平機會承諾發表公開聲明，闡釋平機會在決定是否根據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會採用基本上相同的標準；及</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要求：在適當時候劃一各項反歧視條例的門檻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3 - 004811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平機會參照立法會CB(2)1166/08-09(02)號文件附件E所載的兩份附錄，解釋法律協助的申請宗數、平機會給予協助的法律行動宗數，以及與《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宗數</p> <p>平機會重申，只在例外情況下才會啟動機制，由平機會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歧視受害人一樣</p> <p>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平機會採用甚麼機制，考慮是否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p> <p>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述明平機會曾否考慮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其名義猶如平機會是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但最終決定不這樣做；若有的話，述明這類個案的數目、平機會決定不這樣做的原因，以及有關機制如何運作</p>	平機會
004812 - 0051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p>未來路向——</p> <p>(a) 委員支持擬議規例；</p> <p>(b)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c) 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並會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規例動議議案；及</p> <p>(d) 就修訂擬議規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09年6月10日</p>	秘書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1日